

## 关于核定苏州纯电动汽车(7座以下)充电设施服务价格的通知

苏价环字〔2016〕62号

各区物价局(办)，苏州供电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1668号)和《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和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苏价工〔2014〕69号)要求，结合苏州实际，现就我市纯电动汽车(7座以下)充电设施服务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纯电动汽车(7座以下)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，最高价格1.66元/千瓦时。

二、建立每季度充电服务价格随成品油价格变动作同向调整联动机制。纯电动汽车(7座以下)充电服务价格根据成品油价格变动情况，原则上一个季度调整一次，其中充电设施服务价格变动幅度低于每千瓦时0.1元时，不作调整，累计变动幅度达到每千瓦时0.1元时，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调整并公布。

三、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。提供纯电动汽车(7座以下)充电服务的企业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，满足客户充电时间需求，保障充电质量。利用价格杠杆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，对支持苏州落实节能减排战略、服务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及其它情况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苏州市物价局

2016年7月1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5316.html>